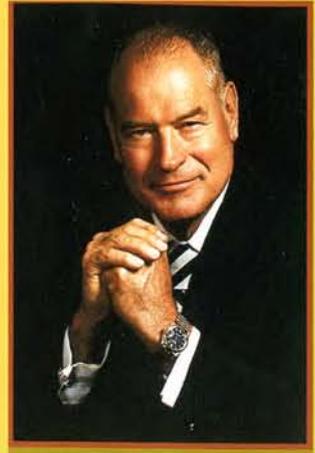


作者

梯羅勃、是基督教遍及世界重要的發言。他勤勉、註釋的教導方式、是依照寫成聖經的原文、和鑒於歷史上的上下文。他以創新的字彙、例證、和聖經的分門別類的系統、清楚地傳達神話語絕對可靠的真理。梯羅勃記錄的演講超過一萬一千小時、而且他著述超過一百本書籍和小冊子、包含了大部份聖經章節。

梯羅勃是亞歷桑那州大學 (Phi Beta Kappa)、和達拉斯神學院 (summa cum laude) 的畢業生。他在研究院期間、被第二次世界大戰兵役打斷、期間他在美國陸軍航空隊裡、上升為中校。畢業後、於一九五零年成為休斯頓比拉迦教堂 (Berachah Church) 的牧師。他廣泛的學術訓練、包括希臘文、希伯來文、神學、歷史、和原文的評論、成為他在神學研究和教學這苛求的專業上的基礎。經過五十三年忠誠的服務之後、梯羅勃退休為比拉迦教堂的牧師。



Robert B. Thieme, Jr.

罪的奴隸市場

我們以為自己是自由的人、但是我們出生於一個不可逃脫的奴隸身份中 - 被束縛着去犯罪。身為人類的一份子我們生存在罪的奴隸市場內、無能把我們自己贖回。我們帶著罪性進入世界、與神分離、並且無能和他建立關係。我們無法從遺傳下來腐敗的囚禁中自我釋放。

但是神給人類施恩的計劃要求一個救世主、一個贖身者 - 主耶穌基督 - 從罪的奴隸市場中購買我們的自由。基督是唯一有資格做成如此買賣的人。唯一的條件可以永遠從罪的奴隸市場獲得釋放就是單單相信基督一位。

SLAVE MARKET OF SIN

罪的奴隸市場

R. B. THIEME, JR.

梃羅勃牧師



R.B.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Houston, Texas 77056

梃羅勃聖經部

此書是從梯羅勃的講座和未經出版之筆記編製而成的。

錄音帶和書籍的目錄表可向以下地方索取。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梯羅勃聖經部)
P. 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8829
www.rbthieme.org

版權 1972, 1974, 1994 梯羅勃 保留所有權利
初版 1972。再版 1994。

Translators	翻譯者
Debbie Y. Barnhart	班克陳婉薇
Ho-Mei M. Yeh	葉陳可薇

未得出版者書面上的許可、不能複版或傳達本書之任何部分、不論任何的形式、或任何的方法、電子的或機械的、包括影印、錄音、或任何的資料儲藏和取回系統。

經文是取於中文和合本之英文標準版聖經，版權 2008。被許可用。

美國印刷

ISBN 1-55763-080-7

翻譯: 罪的奴隸市場

要參閱翻譯的書籍, 請到此網站 www.chinagracesmission.com

財務政策

價格不會出現在梯羅勃聖經部的任何材料。任何人渴望學習聖經都能獲得書籍和錄音帶、無需支付。神提供聖經教義。我們願意反映他的恩典。

梯羅勃聖經部是藉著恩典的服務而且完全以自動奉獻來經營。我們的書本和錄音帶沒有價格表。絕無金錢上的要求。當神的話感動信徒去捐助的時候、他對聖經教義的散播有貢獻的優權。

黑暗的鐐銬代表靈性上的死亡、自肉體
誕生以來束縛著每個人類。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
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
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
犯了罪。（羅馬書 5:12）

唯有世界的光、耶穌基督、能打破奴役
的束縛、從罪的奴隸市場中釋放我
們。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來書 4: 12）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 3: 16-17）

你當竭力在 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

聖經學理之探討

聖經學理是完全依照聖經原文翻譯出來的正體教義。教義視為真理之準則。教義是基督徒靈性上的滋養品 (馬太福音 4:4)。

聖經教義的重要不可能是過份強調的 (詩篇 138:2)。神命令基督徒從內心處改觀 (羅馬書 12:2)。這變化需要每日藉著學習和應用用聖經教義來更新我們的心懷意念。(哥林多後書 4:16, 以弗所書 4:23)。

多年以來、梃羅勃牧師的查經班每日供應靈糧給會眾。教材是絕無收費或負帶任何義務。聖經教義目錄可向以下地方索取。

梃羅勃聖經部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5139 West Alabama
Houston, Texas 77056
www.rbthieme.org
713-624-3740

目錄

序文	v
介紹	1
神聖的主宰	1
過去永恒的會議	2
計劃	3
人類進退兩難的困境	4
障礙	4
恩典找到的方法	4
四個束縛	5
罪的解答	7
罪是什麼?	7
在奴隸市場之內	8
救贖的代價	9
財富不能買得救贖	11
儀式揭露救贖的真實	12
門戶開放	13
一人替代眾人	15
最後的審判	16
陳某的情形	17
不可赦免的罪	20
解決了罪的工價	21
付出代價的苦楚	22
基督移走了障礙	24
自由及屬靈的長進	26
附錄 A—救贖的教義	27
附錄 B—血的教義	29
附錄 C—無限的贖罪	31
字彙	32
聖經索引	33

序文

在你開始學習聖經之前、如果你是一個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你必須私自向父神承認自己的罪。

我們若認自己 [已知] 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 [已知] 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不知或遺忘的罪]。
(約翰一書 1:9)

你然後將會與神相交、被聖靈充滿、準備好從神的話語中學習聖經教義；

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 [聖靈充滿] 和誠實 [聖經的真理] 拜他。
(約翰福音 4:24)

你個人若從未有信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問題不是有否認你的罪。問題是有否單單相信基督一位。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 [遵守命令去] 信子的人得不著 [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翰福音 3:36)

介紹

非法買賣奴隸是一個遍及遠古世界的繁榮企業。商人以人作貨品、物物交換而興隆（以西結書 27: 13）。人成為市場上有價值的產品。身為主人獨佔的財產、奴隸對自己的生命失去任何的控制。在羅馬這習慣達到工業流行的狀態。

自公元前三世紀以來、奴隸從四方流入羅馬帝國、大部份為勝戰的戰利品。單獨從該撒高盧的戰場上、就幾乎有五十萬人。¹ 要處理如此巨大的體積、就建立了極度廣大的奴隸市場。奴隸巨大數目的銷售、有如負重擔的牲畜、許多不幸地生存在殘酷的主人之下。

聖經記載這野蠻情況的存在、並且描述這些機構如何在遠古的世界上延續。父親能夠出賣他的兒女為奴隸（出埃及記 21: 7；申命記 15: 12）。當一個人死時欠債、債主可以把他的家人列入他的奴役之內（列王記下 4: 1）。一些破門入屋罪的處罰是當奴隸（出埃及記 22: 3）。奴隸是戰爭的戰利品（申命記 20: 10-18）。奴隸的兒女出生在奴役之內、跟隨他們的父母親遭受同樣的殘忍和毫無抵抗的環境。由於沒有自由的希望、他們註定一生活著以至於死為奴隸。

2

今天、我們以為自己是自由的人、但是我們出生於一個不可逃脫的奴隸身份中 - 被束縛著去犯罪。身為人類的一份子我們生存在罪的奴隸市場內、無能把我們自己贖回。我們帶著罪性進入世界、與神分離、並且無能和他建立關係。我們無法從遺傳下來腐敗的囚禁中自我釋放。但是神給人類施恩的計劃要求一個救世主、一個贖身者 - 主耶穌基督 - 從罪的奴隸市場中購買我們的自由。

神聖的主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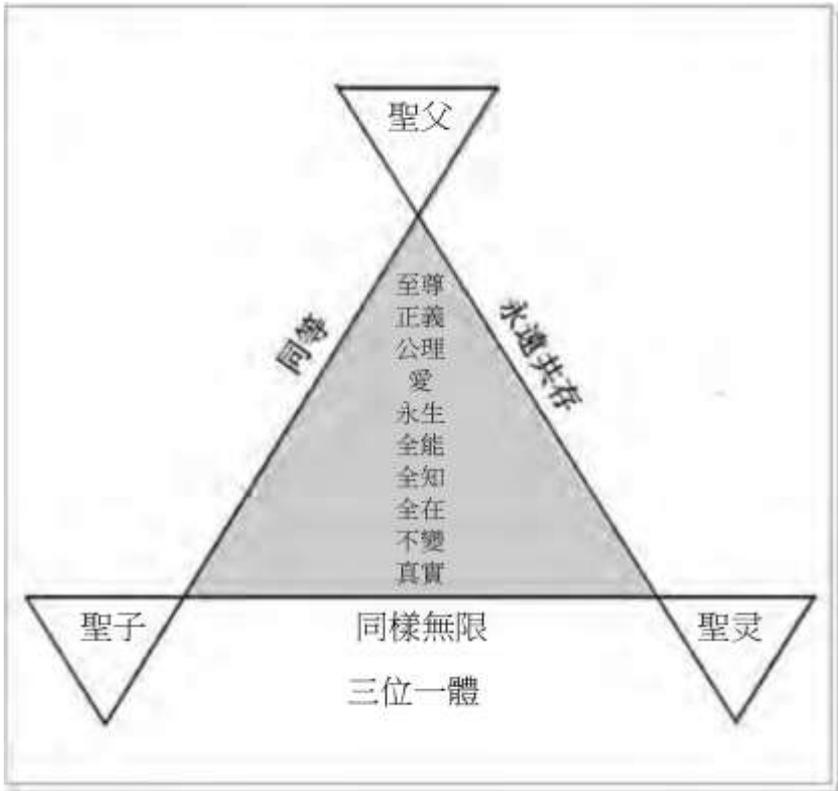
誰是那位購買我們自由的神？他是獨一的主（申命記 6: 4）以三位個別和不同的個性存在著 - 聖父、聖子、和聖靈。每當聖經描述神為一、總是談及神聖的三位主宰固有同樣的完美本質。³

1. Michael Grant, *The World of Rome*、[羅馬的世界]、(New York: Mentor Books, 1960), 130-31.

2. G.W. Bromley,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1988 ed., s.v. "Slavery," by S. S. Bartchy.

3. 本質定義人的個性、那是個什麼樣的人。請查閱梯羅勃牧師、*The Trinity* [三位一體]（休斯頓：梯羅勃聖經部、1993）、5-18。此後、對梯羅勃書籍的參考、將只會引用作家、書名、初期出版日期、和書頁。

每一位神聖的主宰為人類的釋放在不同的方面執行神聖的計劃。聖父是救贖計劃的設計者；聖子是計劃的執行者、由於他在十字架上的工勞、是我們的救贖者；而聖靈是計劃的顯示者、經由他救贖的力量就得已被傳達。因此、神在品質方面是一、可是在個性方面是三位。



過去永恆的會議

在過去的永恆這三位主宰舉行了一個會議、贊成贖罪的計劃。全知的主宰、同時對所有可知的事件、無所不知、就建立了神的法令(使徒行傳 2: 23; 以弗所書 1: 4、11; 3: 11; 彼得前書 1: 2)⁴。神從來沒有一刻不能了解萬事。他知道第一個人、亞當、會決定犯罪、以至全人類因罪陷於奴隸市場中。

4. 梯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1988), 258-81、(尚未有中文版)。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亞當]入了世界、[屬靈的]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傳到亞當的子孫]、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 5: 12)⁵

神從時間的走廊上注視、看見每個出生時就在靈性上死亡的人類、都是自己罪性的奴役、毫無希望、與神分隔、註定遭受永恆的刑罰。神的計劃允許我們一個選擇 - 在永恆的刑罰和永生之間、也就是在奴隸的身份和自由之間、選擇其一。

計劃

神給我們靈性自由的仁慈計劃包含三個階段。⁶ 第一個階段、拯救救、是經由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所供給。從一個處女所生、他的神聖沒有減少、更確實是人、兩者永遠聯合在一起(腓立比書 2: 5-11)。他所過的完美、無罪的生命、以致他達成被釘在十字架上、復活、和升天的高潮。至於那些藉著信心獨自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他們沒有永恆的刑罰、只有屬靈的自由(羅馬書 6: 17、18) 和永生(約翰福音 3: 3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 16)

第二個階段是為信徒在世時而設計的、從得救時開始、延續一生。聖靈住宿在內、並且充滿每個教會年代的信徒、叫他們得著力量、有靈性的長進、和產生屬神的善行。⁷

第三個階段是為信徒在永恆而設計的、從信徒死後、面對主時開始。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徒從奴隸市場遷居到宮殿(約翰福音 14: 2)。天堂的奇妙是超過任何言語所能表達的(啟示錄 21-22)。

5. 本書的所有經文是引述於中文和合本, 英文標準版(*English Standard Version*)、括弧內註釋反映在查經班教授中對英文標準版聖經的翻譯加以詳細說明(MP3 CD 可從德克薩斯州、休斯頓、梛羅勃聖經部索取)。

6. 梛羅勃、*The Plan of God* (1992)、[神的計劃]。

7. 被聖靈住宿在內提供一個在得救之後與神永久的關係(哥林多前書 3: 16)。被聖靈充滿是暫時的相交、要視乎我們是屬肉體的還是屬靈的而定。當我們犯罪時、我們利用反彈的技巧來回復被聖靈充滿的狀態。屬神的善行是任何思想、言語、或行為、在信徒被聖靈充滿、被聖靈控制之下完成的。請查閱梛羅勃牧師、*[Rebound and Keep Moving!]* (1993)、8, 18-19, [反彈、繼續前進!]

教會年代是在紀元後三十年五旬節的一日開始、於將來未知的日期結束、到時教會會被復活、或傳送。請參閱 *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Dispensations and Church.* (1999), 63-66 [神的歷史綱要: 事件發生的次序以及教會] (尚未有中文版)。

人類進退兩難的困境

最初、被創造的一對男女是完美的、沒有罪或罪性。⁸ 他們在園子裡的一段未有記錄的時期享受與神相交。什麼原因叫他們與神疏離 (以弗所書 4: 18)? 他們的罪是不服從神明確的旨意 (創世記 2: 17; 3: 6)。他們拒絕神的命令、就產生了罪性、和靈性的死亡、引至與神切斷相交。

當他們違反了神之後、耶穌基督在園子裡接近亞當和夏娃。他們將自己躲避在自以為是的覆蓋內、正如他們用無花果葉做成的圍裙所代表的 (創世記 3: 7)。然而、他們無需隱藏在這膚淺的障礙之下。他們早已是罪、和罪的處罰、的俘虜 - 在反叛的片刻間、他們與神之間豎立了更加巨大的障礙。身為亞當的子孫、我們都是生在同樣被束縛的障礙之內。⁹

障礙

我們在靈性上死了、無能靠自己接近神。無路可通和難以克服的障礙圍困著我們。從亞當的墮落直到時間的結束為止、沒有人能逃脫這障礙。因為亞當犯罪的決定、神的正義豎立了這障礙 - 唯有神能把它除去。沒有人的努力能把我們從監獄中釋放。不論我們有什麼的能力、才能、道德規範、行為、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都無能為力。我們生存在障礙之內、與神疏離。除非神的干涉、我們全體都要面臨罪的刑罰、與神永恆分離。

事實上這障礙的存在是個壞消息。因一次反叛的行為、人就被困在障礙之內、成為罪性的奴役。但是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救恩的工勞、神在障礙中開路、叫我們從罪的奴隸市場中獲得自由。這就是福音 - 極好的消息!

恩典找到的方法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約翰福音 14: 6)

“真理”就是主耶穌基督。耶穌實在是說、當你認識我的時候、我就解放你。你會得自由。認識耶穌基督開始在:

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使徒行傳 16: 31 a)

8. 罪性是人類整體的一部份、居留人體細胞的結構中。罪性原本得自亞當的墮落、繼而藉著生殖遺傳伸展到所有的人類。結果、除了耶穌基督之外、是全人類靈性上的死亡和腐敗。罪性包含著剛強的區域、軟弱的區域、墨守法規的傾向、癡棄道德的傾向、和各種形式的慾望。

9. 梯羅勃、*The Barrier* (1993) [障礙]。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以弗所書 2: 8-9)

恩典是神給我們免費的禮物、無功受祿之特權一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救恩的工作、神可以自由為人類幹事。信心是以一個沒有功績的決定來相信基督。

自由授予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身上、與拒絕他的人的奴隸身份有顯著的比對。以色列宗教的守法者、對罪的奴隸身份與在基督裡的自由的差別、作出一個很好的例子。

四個束縛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約翰福音 8: 31-32)

耶穌正跟信徒說這些話時、一群旁觀者開始與他爭論。這些觀察者是法利賽人和文士、以色列的宗教內部階級組織的成員。他們總是騷擾我們的主、抓住每個機會批評和誹謗他。耶穌正自稱說神的話時：他們忍不住這個機會來輕蔑他 (約翰福音 8 : 28b)。他的真理是沒有罪的束縛和人類的觀點。沒信心的法利賽人誤解他的意思。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 (約翰福音 8: 33)

耶穌宗教性的敵手自誇的回答：“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法利賽人對自己的血統充滿自傲。對他們的傳統驕傲自大。他們不是來自自我最好的一個僕人嗎？那不是充份地證實他們在靈性上的價值嗎？

法利賽人和文士仰賴他們和亞伯拉罕的遺傳關係。天堂當然不會排除亞伯拉罕的子孫。以下傲慢的陳述顯示出他們歪曲事實的見解：“我們... 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

在他們宣佈這個荒謬的觀念時、他們實際上是處於四個不同的奴隸身份的系統之下：

1. 他們被自己誤用摩西律法所束縛。律法從不是給我們作為得救的方式(加拉太書 2: 16)、而是給予我們來顯明我們是罪人、需要救主。¹⁰ 然而這些宗教虔誠的猶太人一絲不苟地以遵守律法來得救；結果、被一個墨守法規的系統所束縛 — 藉著工勞來得救。
2. 他們被一個宗教系統所束縛。巴勒斯坦已進展成為猶太教和內閣結合的政體 — 一個致命的教條和政治的組合。任何拒絕遵照這宗教系統的人都被遺棄。摩西律法當為自由章程的主要目的也被否認了。
3. 他們被羅馬帝國所束縛。因為猶太是古代羅馬統治的省、它站在羅馬鷹的影子之下。提比哩亞的軍團、行軍穿越耶路撒冷的街道、是一個對他們的囚禁不斷的提醒。
4. 而最後、他們在屬靈上為罪的奴隸。

他們僅發出的迷惑斷言給予主耶穌基督一個何等巨大的機會去毀壞這些守法主義者的信用。如何解釋四百年來在埃及的奴隸身份？又如何解釋囚禁在巴比倫裡的七十年？如果猶太人從未有被任何人束縛、又怎麼解釋安置在耶路撒冷的羅馬軍團？

最普遍是他們自己墨守法規的束縛。考慮一下安息日的禁令！在這些墨守法規的限制之下、一個漏水的桶不能夠被填塞、即使失去了最好的酒。如果某人在安息日被刺、他的傷不能夠被治療、他很可能會流血至死。在安息日任何活動都不允許。這是宗教上完全的束縛。

安息日的限制建立在密示那與及塔木德（猶太法典）、這些書籍包含猶太人的口述法則之全體、是非常廣泛、並且在許多情況之下極為荒唐。舉例來說、在安息日一個猶太人不能使用熱沙覆蓋著蛋來煮。猶太人顯然是嘗試逃避在安息日煮食的法則。假如你在星期五跟篷車隊從一個城鎮而來、當太陽下山時到達目的地、你可以解開騾的肚帶、但是騾上的重擔除非跌落地面否則你不准許移動它。在那情況下包裹必要留在地上直至安息日結束。

猶太人受律法的束縛；他們受宗教領導者的束縛；他們受羅馬帝國的束縛；決不能從摩西的法律得解救。然而、耶穌大方地沒有提及這些境況。他集中於一個主要的問題 — 福音。即使福音的初步是羅馬書 3: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錯過目標] 神的榮耀[神完美的正義]。”耶穌沒有當法利賽人個人的罪為一個問題。¹¹

10. 梯羅勃、*The Blood of Christ* (1989) 、8-9 [基督的血] 、(尚未有中文版)。

11. 梯羅勃、*Witnessing* (1992) 、18—20[見證] 、(尚未有中文版)。

如果你是在主耶穌基督裡的信徒、渴望他人找到基督為救主、不要強調他們的缺點、他們的壞習慣、他們的失敗；你自己也有缺點。不要培養一個〔比你更神聖〕的態度。一個傲慢、自以為是的信徒、蒙蔽了有關得救的重點。見證的唯一爭議是耶穌基督為你 and 我的罪作為替代者而死。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做我們的代替〕、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 5: 8)¹²

當耶穌基督處理這些宗教虔誠的非信徒時、他就自己證明了這一點。他沒有對他們提及有關他們在羅馬帝國之下的束縛——一個政治上的爭議；他們比例上的正義——一個個人的爭議；或摩西的法律——一個宗教性的爭議。他更可以廣泛地詳細說明以上的幾點、然而他只講及整個人類基本的束縛一罪。

罪的解答

罪是什麼？

人帶著三個對他不利的打擊進入這個世界：亞當的原罪在出生時歸於我們；人繼承了罪性；並且人犯上個人的罪。第一個個人的罪、亞當的原罪、被歸於、或正式控訴全部的人類。因為亞當代表人類、我們隨著他起跌。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羅馬書 5: 19a)

藉著肉體的誕生、我們繼承了一個罪性。¹³ 亞當的意志是禍根。亞當在樂園裏吃禁果 (創世記 3: 6-8) 違反了神。亞當選擇違背神、藉此獲得罪性、又將罪性遺傳伸展到所有的人類。當大衛寫“我是在罪孽裡生的”(詩篇 51: 5) 的時候、那就是他的意思。藉著自然的生殖過程而誕生、大衛繼承了罪性、叫他成為一個罪人。

結果、人類與神疏遠 (創世記 3: 2-3; 比較、羅馬書 5: 12)。罪性出現在所有人類的裡面、叫任何人不能達成神完美正義的標準。

12. 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我們的罪 (哥林多後書 5:14)。希臘文、“為我們”、是介系詞 *υπερ* (*hyper*)、翻譯“代表”或“作為替代者”、從自代名詞 *εγω* (*ego*) 加上有利的屬格複數。H. E. Dana and Julius R. Mantey、*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Toronto: The Macmillan Company、1955)、1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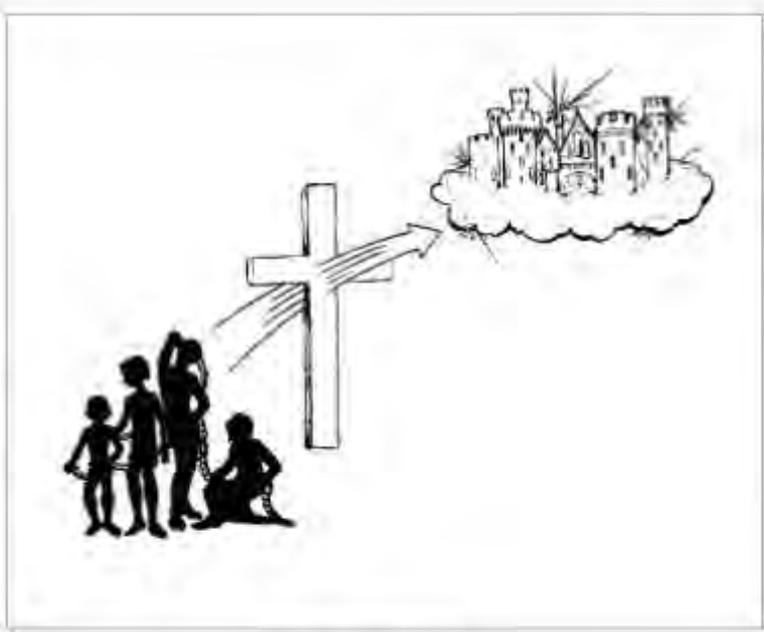
13. 當罪這個字以一個單數的名詞用在聖經上之時通常指的是罪性 (羅馬書 7: 14)。

罪性是誘惑個人犯罪的來源；我們的意志是個人犯罪的因素。個人的罪是不服從神和他表達的旨意 - 任何與神的個性和標準相反的心理、口述、或顯明的活動。即使它們可能包括加害自己或其他人（詩篇 51: 4）、罪總是反對神。聖經用一些同義字來定義個人的罪：

1. 虧缺（羅馬書 3: 23）；
2. 過犯—反抗或超越法律（詩篇 51: 1）；
3. 不信實的行動—自己的意志高過神的意志（約書亞書 22: 20）；
4. 干犯（以弗所書 2: 1）；
5. 不法和不服的一對摩西律法的失敗（提摩太前書 1: 9-10）；
6. 不信—唯一不可原諒的罪（約翰福音 8: 24; 16: 9）

差別的是、經由處女出生、耶穌基督進入世界沒有歸於的罪、又沒有罪性。此外、他一生沒有個人的罪、為要取得資格成為人類的救贖者。

在奴隸市場之內



從奴隸市場到永生

除了耶穌基督之外、每個人都出生在罪的奴隸市場之內。傑出的聖經英雄、如亞伯拉罕、摩西、大衛、但以理、以及使徒保羅都包括在內。宗教名人、如穆罕默德、佛陀、聖雄甘地、所有的羅馬教皇及元老、甚至其他十億以上次要的知名人士、都是出生奴隸。無論在世人眼中是何等的地位、每個人都生在奴隸市場之內。耶穌告知法利賽人他們都是受罪的束縛。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約翰福音 8: 34)

“犯”是來自希臘文動詞 *ποιέω (poieo)* 的一個分詞。當耶穌注視這些自以為是的猶太教狂熱信徒的眼睛、並且使用戲劇性的(動詞的)現在時態 *poieo* 來講說時、他震驚這些宗教領袖：“你說你從未有被任何人束縛？但是我說如果你曾經犯過罪(第一等級的條件子句、一而你有)、你便是一個罪的奴僕。”

然後他作出另外一個的重要的宣告：

奴僕[非信徒]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信徒]是永遠住在家裡。
(約翰福音 8: 35)

奴隸沒有權利住在他們主人的房子裏。我們若是在奴隸市場中、就不能夠居住在房子裏。以上圖表裡的“宮殿”代表永生。要永遠住在那棟房子裏、我們一定要變成“神的兒女” (約翰福音 1: 12)。

我們不是天生為神的兒女、而是在罪的奴隸身份中出生。我們無法從奴隸的身份逃脫、超過我們能決定自己天生是男性或女性。一個奴隸沒有權利或特權、沒有資產或財源；他是無能釋放自己。若然他要被釋放、一定要靠一個已經是自由的人來解放他。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第一等級的條件子句 - 而他是)、你們就真自由了。
(約翰福音 8:36)

要點是基本的：只有一個自由的人才能從奴隸市場中購買他人的自由。既然耶穌基督是世上唯一生在罪的奴隸市場之外的人、他是唯一的自由的人能夠永遠贖回我們。然而、任何的購買都攜帶一個價格。

救贖的代價

那先知或是那作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 [הִרְדֵּם、 *padah*] 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
(申命記 13: 5a)

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גאל、 *gaal*]你。

(以賽亞書 44: 22)

“贖回”這個字意謂“買或購買”。神“藉著價值的估定付款”來救贖、*gaal*、在以賽亞書 44: 22。¹⁴ 神從肉體上並且屬靈上的奴隸身份購買以色列人。他把在埃及的猶太人從奴隸的身份‘贖回’（申命記 13: 5a）。¹⁵ 神為他在埃及‘揀選的人’獲得肉體上的自由舉例說明他會藉著他兒子的犧牲購買屬靈的自由。在十字架上神“塗抹了你的過犯。”他供給屬靈的救贖不單是給以色列人而是給我們所有的人。

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λυτρόω、 *lutroo*]，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摩太前書 2: 6）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huper* 加上優點的屬格 *ego*、我們的替代]、（“受”原文作“成”）就贖出[αγοράζω、 *agorazo*]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加拉太書 3: 13)

在新約聖經裡 *lutroo* 和 *agorazo* 這兩個希臘文字、符合希伯來文字 *padah* 和 *gaal*。 *Lutroo* 和它的合成語強調購買或藉著支付所定的價格贖回的概念（馬可福音 10: 45; 提多書 2: 14）。 *Agorazo* 和它的合成語解作“贖回或購買奴隸的自由”。¹⁶ 因此、贖回這個字、用於罪的奴隸市場、攜有一個關鍵性的言外之意。

只有主、沒有其他人能贖回人類。基督在十字架上替代我們死亡、就是贖回在罪的奴隸市場裡的罪人的價格。父神把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神子的身上（以賽亞書 53: 6b）。因為基督為人類所有的罪受判斷、全部的人類可獲得贖罪。罪不再是我們得救的障礙。現在任何人都能接受救贖的利益 - 赦免所有在得救之前所犯的罪 - 藉著單單相信基督一位（希伯來書 9: 22）。¹⁷

14. Francis Brown; S. R. Driver, and Charles A. Briggs,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1), 145.

15. 贖金是申命記 13: 5 希伯來文動詞 *padah* 的意義、包括付出代價的基本概念、雖然沒有固定購買的價格或付給何人。Francis Brown, S. R. Driver, and Charles A. Briggs,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1), 804.

16. F.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12.

17. 得救之前所犯的罪不是在十字架上被赦免、而是在得救之時被赦免。只有罪的「處罰」在十字架上一次過被除去。基督之替代死亡完成了救贖、但沒有完成罪的赦免。請查閱梯羅勃、*The Barrier*、4-6 [障礙]。

得救之後的罪不是在十字架上被赦免、而是藉著反彈的技巧。請查閱梯羅勃 *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希伯來書 9:11-14, 啟示錄 1:5、以及許多其他的章句解釋基督已經救贖了我們。約伯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 (約伯記 19:25b)。在加拉太書 3:13 “律法的咒詛” 是指摩西的律法、一些明確地證實所有人類都是罪人的規則。沒有人能遵守摩西的章程的每個律例。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基督在十字架上救恩的工勞]，
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以弗所書 1:7)

財富不能買得救贖

救贖你的方法在彼得前書闡明。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
能壞的金銀等物。 (彼得前書 1:18)

既然聖經教義的知識在基督徒生命中佔有最高的優先權、“知道”應該成為你的座右銘。神已經安排供應、叫每個信徒能夠明白和了解神話語裡的每一則教義。¹⁸ 任何信徒、除非認識聖經教義、始終不能適應神的恩典、在靈性上前進、以至達到成熟。彼得前書 1: 18-19 命令信徒明白救贖的教義。¹⁹

首先，用一個否定的陳述：我們[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物。]-不是永恆的物件。這些更明確地指定為金銀、在遠古世界裡的法定貨幣。

金錢能夠買得無數的物件、但是金錢不能買到快樂、愛情、或友誼。最重要的是、金錢買不到得救。金錢不能從罪的奴隸市場中釋放任何人、所有物質的財產也不能從一個毫無價值、和空虛的人生中釋放我們。

幾個世紀以來墨守法規的傳統、以一個藉著工勞來得救和屬靈的系統、來強迫以色列人、這系統與神的話語和他恩典的政策大起衝突。²⁰ 在舊約聖經裡、以色列有一個充滿神恩顯赫的傳統、但是已經被宗教和墨守法規的制度腐敗了。

其次，用一個肯定的陳述：彼得清楚地陳述購買我們自由的贖價。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彼得前書 1:19)

18. 梃羅勃、*The Trinity*, 36-37, [三位一體]。

19. 請查閱附錄 A

20. 梃羅勃、*The Barrier*, 23-26[障礙]; *Giving: Gimmick or Grace?* (1990) [奉獻：是詭計還是以恩報恩？] (1990); *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儀式揭露救贖的真實

收到這書信的猶太人明確地了解彼得用的類推：耶穌基督和外表上完美、作為利未的供物所獻祭的羔羊。這羔羊是無辜的、不該受死。而然、依照舊約的儀式、它絕對必要死。

他[奉獻者]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視為同一]、宰於會幕門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利未記 3:2)

藉著放他的手在羔羊的頭上、那帶祭品來的人象徵式地把他的罪轉移到羔羊身上。當奉獻者宰殺羔羊、祭司收集和灑血時、人們觀察和學習救贖的教義。這祭品預示和舉例說明基督將來為世人贖罪之死。²¹ 羔羊的血代表基督從罪的奴隸市場裡贖回我們所付出的代價。

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藉此]赦免了。(希伯來書 9:22b)

這儀式顯示一項重要的原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勞都顯明給每一個世代裡(提多書 2:11)。

羔羊這個祭品於視覺有重要的幫助。既然彌賽亞仍未來臨、羔羊就代表救主。正如那無辜的羔羊象徵負擔人的罪、一天神的羔羊也會藉著他的死為所有的罪付出救贖的代價(以賽亞書 53:7-11)。購買的代價不是他真正的血、因為他在十字架上不是因流血過多而死、也不是他肉體的死亡、既然他在肉體死亡之前已經完成了得救之工。(約翰福音 19:30)。²²購買的代價正是耶穌基督的血 - 比喻他替代我們在靈性上的死亡。在十字架上、當他擔當我們的罪時(彼得前書 2:24)、基督與父神隔斷、被他遺棄(詩篇 22:1; 馬可福音 15:34)。他其後在肉體上的死亡指定他完成了在十字架上得救的工勞、也是他復活必要的過程。

羔羊必定是「毫無玷污」或完美的、因為在這比喻裡它代表無罪的耶穌基督。完美的羔羊在舊約的儀式裏象徵罪的負擔。在新約裏、基督的寶血成為學術上的名詞、指的是基督為全部人類的罪犧牲。

21. 贖罪是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犧牲的死、為了拯救我們所完成的一切。贖罪包括救贖、與神和解、和得到神的滿意。

22. 請查閱附錄 B; 並且梯羅勃、*The Blood of Christ*、[基督的血] (尚未有中文版)。

“神的羔羊”已從罪中贖回或購買自由（約翰福音 1: 29）。耶穌基督已經大開奴隸市場的門。但是每個奴隸的意志一定要對釋放作出感應。奴隸必定要決定離開或停留在奴隸市場內。當任何一個奴隸、藉著單單相信基督一位、選擇離開時、他就是“投靠於他”。

耶和華救贖他僕人的靈魂。凡投靠他的、必不至定罪。
(詩篇 34: 22)

得救是免費的！救贖是免費的！得救之所以是免費、是因為有人付出了代價。必定有人補償了。

門戶開放

在你一生中你曾經倚賴一個被稱為信心的理解系統。你可能說、“我是一個唯理論者；我是一個經驗主義者”。²³ 但是你起初不是藉著理由或經歷來發現世界。起初你是一個孩子、利用信心作為你領悟的基本系統。有人告訴你天空是藍色的、草是綠色的。一隻狗是一隻狗、而一隻貓是一隻貓、因為有人把牠們認出來給你。你的老師說、“那裏有一塊被稱為英國的土地。”你從來沒有到過、也沒有見過這國家。你相信英國的存在因為你信賴你老師的權威和誠實。你可以拒絕相信她的、但是你沒有。你以信心來接受事實。既然信心是理解的基本系統、這都是每個人學習過程開始的方法。

藉著信心我們接受或拒絕聖經的教導。藉著信心我們接受或拒絕基督從罪的奴隸市場中購買我們的自由、那些罪的鏹鏹已被打破、而且那自由的門現在已經開放。基於神有權威和絕對可靠的話語、我們能夠相信這些事實。

即使基督已經打開了門、我們仍然可以選擇永遠留在奴隸市場之內。離開奴隸市場需要我們這方面正確的意志：我們藉著自己的決定來離開。因此聖經說“信”。得救是耶穌基督免費的供應、但是我們必須單單藉著信心接受它。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約翰福音 1: 12)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喫。
(約翰福音 10: 9)

23. 梯羅勃、*The Plan of God*、1 [神的計劃]。

假如一個人觀察住在奴隸市場內的一群人、看見他們的鐐銬已完全被移開。於是告知他們、“你們已經被釋放了、離去吧!”他們回答、“給我們再帶上手銬。我們不願意離開!”因此他們保持在囚禁內、正如許多非信徒繼續被鎖在不正確的意志的束縛之內。

耶穌基督是離開奴隸市場自由的門。一旦看見那門打開、我們只要從奴隸的身份離開。這點我們經常都會弄錯。我們聽過不少基督徒灼熱的見證、都是出自好意、但都是不識好歹的、他們希望傳達得救時片刻的[經驗]。這些見證通常包括一段戲劇化的插曲。事件可能如下：“被敵人在戰場上的煙火擊落之後、我擺脫了飛機。當降落傘打開時、我的一生在眼前閃過。我記起母親時常引述的經節：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翰福音 3: 18)

我說：“神哦、我相信基督。”當我向著地球飄浮的時候、我感到得救、並且知道我會渡過這場嚴酷的考驗。我的心境極度安寧。我感覺得十分奇妙!

另一個信徒聽了這顯赫的體驗可能說：“請等一會。我也信賴了基督、但是我沒有如此精彩的經驗。我沒有感到奇妙。當時我實在有宿醉、之後也不覺得怎麼舒服。因為我沒有感受到他的感覺、我一定不是真的得救了。”此外另一個信徒可能在想、“當我相信基督時我沒有紅光煥發。我沒有令人興奮的經歷。我只剛剛坐在教堂裡。也許事實上我不是一個基督徒!”

聖經幾曾說過你一定要有紅光煥發、強烈的情緒、或轟動的經驗才能得救?你經過門時怎樣的感覺是不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你經過那門。令人興奮的事件是隨意的、絕對不是一定的。集中在基督所達成的事上才是重要的。基督在十字架上付清了代價。除了接受他的恩典之外、其餘的事都是無關重要。

只有一扇門、只有一條道路到神那裡去(約翰福音 14: 6)。我們如何到達這扇門可能不同、但是我們一定要經過這扇門。我們單單藉著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進入。之後我們怎樣的感覺可能受到我們的健康、個性、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的影響。然而、得救只倚賴一個因素: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使徒行傳 16: 31)。

如果得救一定要我們感到奇妙或甚至有不同的感覺、那麼我們都會需要一種情緒的體驗。但不是這個情形。依賴我們的情緒便忽視了基督為我們釋放而死亡的事實。要獲得屬靈的自由、我們無事可作。基督已經成全了一切!

如果人是藉著感情的表現來接受永生的自由、那麼得救就只限於那些能夠產生情緒經歷的人。然而、假如得救是無條件的、是公開給全部的人—而它正是如此—那麼接受得救也是公開給全部的人。主要是信心、是全人類都擁有的。信心一定要有一個目標—耶穌基督。在基督裡有信心是人經過那扇門到達永生唯一所需的。

一人替代眾人

讓我們查考一下這個被稱為‘無限的贖罪’的罪的賠償。²⁴ 一個神學的名詞、‘無限的贖罪’的意思僅指基督代替每個人的罪而死—過去的、現在的、和將來的罪。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代]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哥林多後書 5: 14—15)

這就是 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 (哥林多後書 5: 19 a)

在 14 和 15 節中兩次聲明：基督“替[代]眾人死”。在片刻的時間、耶穌基督擔當了曾經在世活過的人所犯的罪：他親身擔當了世人的罪。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彼得前書 2: 24)

現在請不要集中於他人的罪。只想起你自己的罪。你以往曾經犯過什麼的罪？你現在正犯了多少罪？你將會實行什麼的罪？你能回憶你第一個所犯的罪嗎？如果你對你自己是誠實的話、你一定會承認是無數、看不見盡頭的罪。你可能在思考：“我沒有犯過那麼多的罪。我實在是個好人”。也許你不認識什麼構成罪、就算如此也不能讓你逃避譴責。²⁵ 要點是當基督掛在十字架上他已經擔當了所有你犯的罪。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或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承擔罪]的苦難。 (希伯來書 12: 2 a)

你是擺在基督面前的喜樂。他親自為你的罪付出了代價。他為每個人類都做了同樣的事。彼得後書 2: 1 顯示基督甚至為假師傅死。我們的救主沒有忽略任何人；付出了完全的代價。那就是無限的贖罪。

24. 請查閱附錄 C。

25. 梯羅勃、*Rebound and Keep Moving!*、17、18 [反彈、繼續前進!]。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約翰壹書 2: 2)

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為此，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耶穌基督]。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提摩太前書 4: 10b)

接受耶穌基督所付出的代價的人、無限的贖罪對他們的生命有直接的用途。當我們藉著單單相信基督一位走出奴隸市場的門時、我們不要再做罪性的奴役。罪性在我們生命裏的控制被聖靈的充滿擊敗(以弗所書 5: 18)、是基督徒生命動力的來源。藉著對父神認明自己的罪、我們回復、並且維持聖靈的充滿(約翰壹書 1: 9)。²⁶

最後的審判

在研究描述這個可畏的審判時、要記著一回事：罪這個字從沒有提及。在得救或最後的審判裡、罪從來不是一個問題。罪的代價已經完全付清；基督替代的工勞除去神與人之間罪的障礙。無限的贖罪給所有人類一條通路去接受基督救贖的利益。那末、為什麼這麼多人拒絕踏過自由的門、離開罪性和在靈性上的死亡呢？他們寧可倚靠自己的好行為、拒絕神的恩典。聖經對最後審判的描述舉例說明他們的愚笨。

他給全部人類的邀請是、“離開罪的奴隸市場。”如何成就？藉著信任那個為我們以及整個世界的罪付出工價的基督。基督是我們的替代人；因此、唯一仰賴他的工勞。最終、人類都會面對這個問題：你會信賴基督救贖和無限的贖罪之工—或是你要倚賴你自己人性的工勞、你的好行為？

許多人相信好行為是得救的基礎。各種模糊不清的人、和宗教性的團體、包括所謂福音的傳道人都犯上了這個受撒但感動的謊話。你可能聽過福音傳道人宣佈最後的審判、戲劇性地責備一些引人注目的罪。他大聲喊叫：“記得你曾經犯過的那些邪惡的罪！神將要你作出解釋！”聽眾之中有些面部呈現歪扭、有些呻吟、跟著一個共同的歎息、他們想、“我沒有希望了！”

這與事實分離不能更遠！神不會在最後的審判中提到非信徒的罪。一定要採用同一罪名兩次審理的法則—你不能為同一個罪被審判兩次。既然每一個罪已經在十字架上被判斷(彼得前書 2: 24)、而且既然基督將會是最後審判的判官(約翰福音 5: 22)、他不能夠提及那早已被判斷過的。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耶穌基督]，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啟示錄 20: 11)

26. 梯羅勃、*Rebound and Keep Moving!* 12、13 [反彈、繼續前進!]

在聖經中、白色代表正義。在他首次降臨時、那位從來沒有犯過罪的基督、為我們的罪受審判。但是在白色的大寶座上他是公義的法官。唯一要逃避這審判的人是「非信徒」—那些終生從未相信基督為救主的人。²⁷ 他們將會復活站在他面前受審。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在靈性上死了的非信徒]，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不同種類的]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 [ἐργα, erga, “工勞”] 受審判。 (啟示錄 20: 12)

在審判的現場將會有兩冊書。一是生命冊、包括每個已經相信基督的人的名字。生命冊的特徵是起初所有人類都在這書上列出。然而、任何人在死時仍未相信基督為救主、他的名就從生命冊上塗抹了 (詩篇 69: 28 ; 啟示錄 3: 5 ; 比較、約翰壹書 5: 5)。另一冊是勞工冊、一本一本的列出所有沒有信〔基督〕的人的“行為”或“工勞”。

請注意那些復活過來的非信徒、被稱為“死了的”、他們被審判是依照他們的工勞、並不是依照他們的罪。跟據上下文、工勞不是指個人的罪、因為世人的罪已經在十字架上歸於基督、並且被審判了。因此、在最後的審判裡、罪從來不是起訴的基礎。非信徒的刑罰是單獨建立在人的工勞上、唯有留下來的‘好’行會接受考驗和審判。為什麼？當一個非信徒拒絕基督的工勞、他只有倚靠自己好的工勞做替代。這些工勞無法與神完美的正義相配。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以賽亞書 64: 6a)

陳某的情形

陳某在天堂上站在法官主耶穌基督的面前。天堂的書記翻到生命冊陳姓的名單裏、但是發現陳某的名字已經被抹去；他死前未有相信基督為救主。在勞工冊為陳某記錄了一個動人數目的好工勞。

陳某被視為一個成功的商人。藉著辛苦勞力和精明的經營、他積聚了一些財富。他有好心腸和博愛、把大量的錢財捐給很多慈善機關、同時支助許多其他有意義的團體。他從不忘記那些貧窮和困苦的人。他參加教會、負擔建築新堂的經費。陳某是他社區內一名傑出的領導人、在許多慈善事件中大有成就。從人類的眼中他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他的善行名單既長又顯著。

27. 神保證每個人類都有同等的機會來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請查閱梯羅勃、*Heathenism* (2001)[異端邪說](尚未有中文版)。

勞工冊內陳某名下記錄了一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二十四件善行。多麼令人羨慕的帳目啊！陳某實在是勞苦功高！他是一個異常博愛的人。在陳某的心目中、這麼多積聚的善事比任何的不足為重。天堂的門一定為陳某大開、並且以喇叭或號角嘹亮的吹奏聲來迎接他。

極為陳某可悲、世上所有的善行不能叫天門大開。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屬靈的出生]。

(提多書 3:5)

他的 1,275,324 件善事總計起來成為人類比較上的義、[負義]。他辛苦的勞力沒有取消他欠神的債務；他仍然達不到神完美的義、[正義]。如果陳某要取得資格與神度過永恒、他一定要持有[正義]。人類只有一個方法接受神的義:當他相信基督為救主的一刻、神的義便歸功於他（哥林多前書 1:30）。

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歸功於]他的義。”

(羅馬書 4:3)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羅馬書 4:5)

對陳某及每個非信徒、要等到基督最後的審判那時是太遲了。他在世時就應該處理從奴隸的身份踏過自由的門。

這是陳某在勞工冊內的資產負債表、與李某——保持在生命冊內的一個信徒——的資產負債表的對比。

名字	債務		存款	帳目平衡
	罪	善行		
非信徒	+	56 負債	沒有存款	處罰
陳某 (非信徒)		1,275,324 負債	沒有存款	處罰
非信徒		8,439 負債	沒有存款	處罰
非信徒		2,345,716 負債	沒有存款	處罰
非信徒		3,456 負債	沒有存款	處罰
非信徒		3,453,456 負債	沒有存款	處罰

工勞冊

名字	債務		存款	帳目平衡
	罪	善行		
陳某 (非信徒)	+	1,275,324 負債	沒有存款	處罰
信徒		28,217 負債	正義	得救
李某 (信徒)		2,183,443 負債	正義	得救
非信徒		1,000,001 負債	正義	處罰
信徒		456 負債	正義	得救
信徒		2,000,000 負債	正義	得救

生命冊

既然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所有的罪而死、罪就從債務專欄開除。陳某的善行也在債務專欄列出。它們仍然總計成[負義]。[負義]無法與神完美的義相交。陳某需要存款專欄裡的[正義]。如果陳某單獨藉著信心信賴基督、沒有拒絕他、他的帳目就得平衡。陳某的帳單上有債務。藉著自己善事為基礎他就只好接受罪的處罰。

沒有信徒、連李某在內、會在最後的審判中出現。藉著得救時、記錄在生命冊內[正義]的存款、天堂的門將會為他打開。他一生的屬人的善行都會在基督的審判臺前被火燒滅（哥林多前書 3:11-15）。²⁸

如果福音傳道人及牧師是要正確的話、他們會說、“每個非信徒做過的善行必會在最後的審判時提出、好要證明無論他們怎麼好、對神來說都不夠好。唯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勞才能打開天門—救贖和無限的贖罪。神唯一會接受的義是他自己的義、就是藉著單單相信基督一位時歸於我們的義、[正義]。”

不可赦免的罪

只有一個罪基督不能為我們而死—那不是自殺；也不是叫你的兄弟笨蛋（馬太福音 5:22）。拒絕耶穌基督為救主是一個不可赦免的罪。基督不能為拒絕他自己[這個罪]而死。他是唯一拯救的方法、忽視了他只會把非信徒判決與神永恆的分離和接受永恆的處罰。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
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 4:12）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翰福音 3:36）

陳某犯了不可赦免的罪。在人類的歷史結束時他會跟所有的非信徒一起復活。隨著最後的審判是他恐怖的處罰。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非信徒]，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erga*，好行為]受審判[最後的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示錄 20:13-15）

因為任何拒絕基督為救主的、他的名字將會在生命冊上被抹去、而他卻永遠被扔在火湖裡。

28. 隨著教堂復活（傳送）之後、所有教會年代的信徒立即帶著復活的身體聚集起來、為他們在世上的行為接受評估。屬人的善行—草木、禾楷—都被火燒滅；屬神的善行—金、銀、寶石—都得著留存（哥林多前書 3：12）。屬神的善行是信徒被聖靈充滿時所完成的。信徒在天堂得賞賜是基於屬神的善行（哥林多前書 3：14）。

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馬可福音 9:48)

這些人[非信徒]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信徒] 要往永生裡去。
(馬太福音 25:46)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翰福音 3:18)

從我們檢查最後的審判中、就發現主要的原則是：非信徒唯一接受審判的罪是那不可赦免的罪—拒絕耶穌基督為救主。個人的罪從不是一個問題；它們已經在十字架上解決了。

解決了罪的工價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馬書 6:23)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羅馬書 5:12)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言 14:12)

當提到“死亡”的時候、無疑地你會想到肉體的死亡；然而、肉體的死亡不是罪的工價。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依照原文、在靈性上死了你必會死]。(創世記 2:17)

假如罪的工價是肉體的死亡、那麼當亞當和夏娃在園子裡吃果子的一刻就在肉體上死了。我們從聖經上知道(創世記 3:6—5: 5)他們在最初違反了神之後還活了很多年。因此、這工價是更惡劣的一靈性上的死亡。亞當和夏娃無能再與主相交。

當亞當和夏娃吃了果子後、主在園子裡出現時、他們躲藏起來。神開恩打破沈默呼喚他們、“你們在哪裡？”(創世記 3:9)。當然、神是全知的—他準確地知道他們在那裡。神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他要亞當和夏娃了解他們為什麼處於那個處境。

亞當立刻笨拙地指責神、說。“阿、神、這完全是你的過錯。你給我的女人、她把果子給我；因此、這是你和她的過錯”（創世記 3:12）。亞當將責任歸咎於他人、希望逃避對自己的決定負責任。然後主轉向女人、她也抱怨地說、“這真不是我的過錯；你給我的寵物、那條蛇、是它的錯”（13 節）。由此可見、把過錯歸咎於他人並不是現代的創作。亞當和夏娃會發現他們在主前對自己的決定要負出責任。

因為他們違反神的罪、亞當和夏娃就在那片刻間在靈性上死了。最終他們會在肉體上死。然而、由於神的恩典、當他們在生時、神供應重生的方法。重生是屬靈的誕生、與得救 — 單單相信基督一位、而引致永生 — 同義。創世記 3:15 預言救主的來臨、也是亞當和夏娃得救的方法。詩篇 22 章解釋基督如何為罪的工價付出代價、並且除去人類在靈性上死亡的問題。

付出代價的苦楚

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詩篇 22:1）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說出這話（馬太福音 27:46；馬可福音 15:34）。他引述這段經文是為了我們的利益。耶穌完全了解父神為何離棄他。父神離棄他好叫人類的罪歸於他、同時在十字架上被判斷。如此成全了他出生入世的目的。如此可怕的審判叫基督無罪的人性一次又一次的引用大衛的詩篇來表達他極大的痛苦。希伯來文“呻吟”的字、שֶׁגַח (*shegah*)、指示出我們的主在神定罪的痛苦之下尖叫。

為要體驗耶穌基督尖叫的原因、我們一定要澄清在各各他山上（“髑髏地，”死亡的地方）我們的主身受劇烈痛苦之前發生些什麼事。耶穌剛剛忍受了六個不公平的審判。²⁹ 人故意替他偽造事實、然而耶穌基督保持沈默。他沒有反駁偽造的控訴（彼得前書 2:23）。當法院完成了證供、仍不能追求起訴他、因為假證人意見不一致。

然而、對完美神人的憎恨是勢不可當。法院的成員輪流襲擊、咒罵、辱罵、在他面上吐唾沫（馬太福音 26:67；馬可福音 14:65）。耶穌基督被擊打幾十次。以賽亞書 52:14 告訴我們他被惡劣地擊打以致面目全非。

稍後、羅馬人剝去他上身的衣服、把手綁在頭上、鞭打他、實在是活生生的用鞭子來剝他的皮。羅馬軍人在鞭上紮上一些銳利的骨頭、金屬、碎片—任何可以割傷的東西。

29. 梯羅勃、*King of Kings and Lord of Lords* (1974), 1–25 [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尚未有中文版)。

不管這殘忍和不公平的待遇是何等的可怕、耶穌基督一聲也不發、從不提聲尖叫痛苦、從不屈服到語無倫次的驚惶。“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以賽亞書 53: 7b 比較使徒行傳 8: 32）。被打之後、依照羅馬人的習慣、他們撒鹽在耶穌刺痛和血腥的背上來燒灼傷口。他們繼續戲弄他（馬可福音 15: 17-22；將他帶到死亡的地方、用釘把他釘在十字架上。

當他吊在十字架上、痛苦是極度的。他的骨節慢慢分離。在他下垂的身體負擔之下感到不可改變的窒息。這就是折磨的縮影。然而他一次也沒有叫出來一直至中午當太陽在頭頂時。突然超人的黑暗掩蓋整個山（馬可福音 15:33）。在隱蔽之下、尖叫從耶穌的嘴傾瀉而出。先前任何的拳擊、拍擊、謊話、拷打、或痛傷都不能引起他大叫。

在基督默默忍受了冗長的拷打之後、為什麼最後在這片刻間他終於尖叫起來？什麼不可想像、劇烈的反應使他尖叫？你的罪、我的罪、過去的、現在的、和將來的罪、全世界的罪驟雨般的傾瀉在他身上。這說不出的極大痛苦促使他發出尖銳的聲音。父神離棄他。耶穌失去與父神的相交、在靈性上死了。為什麼？因為“你是神聖的”（詩篇 22: 3）。

上帝的神聖是他的正義和公理聯合在一起。神的正義要求他自己與歸於基督的罪分離。父神以他完美的正義來對付基督、叫所有人類的罪歸於他、把他作為人類的替代來審判他。

[父]神使那無罪的[耶穌基督]，〔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當做我們的替代]，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 [當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哥林多後書 5: 21）

詩篇 22: 6 基督說、“但我是蟲。”希伯來文有幾個蟲字、但是這個字 תולעת (תלת) 有顯明的含意。tolaat 的血聚集起來用作製造遠古世界深紅色的顏料。國王的長袍是使用這稀罕和貴重的染料。詩篇 22: 6 描寫耶穌基督像一條蟲、在十字架上被我們的罪壓破。由於他被壓破、我們信他的將會穿著國王的長袍。復活的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提摩太前書 6: 15；啟示錄 17: 14; 19: 16）、信徒將要永遠分享他君王的身份（提摩太後書 2: 11-12）。

詩篇 22 章最初的六節作圖描繪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勞、取消了罪的工價的債務。這就叫做贖罪。基督在靈性上死亡—與父神分離、被他離棄—好叫我們永遠不再與神分離。有關贖罪的另一段經文可在新約裏找到。

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 [取消了債務的証書] 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 把它撤去, 釘在十字架上。（歌羅西書 2: 14）

聖經裡一個最重要的隱喻是“取消了債務的証書”。希臘文“債務的証書” χειρόγραφον (*cheirographon*)、是法律上的一個名詞、指的是財政的義務。神已經取去我們的義務。問題是、身為人類、我們虧欠神什麼？我們虧欠他完美的義、絕對的義、[正義]。我們能否付得起？不能！我們無法完成那個義務。我們的資產總是缺乏的。我們是在罪的奴隸市場中、發覺我們同陳某一般的情形。一百萬有多的善行仍然不充足。總計起來還是[負義]、[負義]不能付清債務。

代價一定要有人付；贖罪一定要發生。第 14 節、實際上說、“僅此一次就永遠取消了債務”。我譯作、“僅此一次”、既然希臘文法的不定過去式分詞 ἐξαλειψας (*exaleipsas*) 代表及時的一刻而持續的行動。十字架這歷史性的事件大約發生於紀元後 30 年、但它的效能擴充到所有的人、不論他們生於那一段時間。

“把他”是在完成式時態中。基督在過去撤去了罪的工價、因此我們的債務永久被除去。神把債務釘在他的十字架上、就此取消了債務。

基督移走了障礙

人在障礙的一邊而神在障礙的另一邊。沒有神除去障礙人不能從罪的奴隸市場內得到釋放。³⁰讓我們想像這障礙是從六塊磚組合而成的。

1. 障礙裡的第一塊磚、[罪]、已經被救贖和無限的贖罪移開。
2. 第二塊磚、[罪的工價]、已經被贖罪移開。
3. [肉體的誕生]。人出生雖然在肉體上活著但是在靈性上是死的、同神分離、無法與神相交。“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以弗所書 2:1)
4. [人類相對的義]。無論一個人是如何的良好、他那屬人的義神完全不能接受。“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以賽亞書 64:6a)。
5. [神的本性]、他神性的本質。人始終及不上完美的神的品性。沒有一個人與神同樣的好。”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 3:12b)。
6. [人在亞當裏的地位]。“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哥林多前書 15:22a)。亞當的墮落和後來靈性上的死亡不但使所有的人類失去與神相交的資格、而且限制人類的壽命。

這些磚塊也被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勞移開。因此、只有我們對基督的態度決定永恆的未來。沒有其他可做的事能影響或決定那個未來。單獨基督一位已把我們從罪的奴隸市場釋放出來。

30. 梯羅勃、*The Barrier* [障礙]。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當做我們的替代]。（羅馬書 5:8）

每個人都是從奴隸市場裡以極高的價格購買回來—基督的死亡。我們每個人必須使用自己的意志來接受或拒絕基督免費的禮物。一個信心的決定、我們就永遠走出奴隸市場的門、成為神家庭中的一份子（約翰福音 1:12；加拉太書 3:26）。



自由及屬靈的長進

得救之後我們的決定還未結束。基督徒的生命是一連串的決定。身為信徒我們能以正確或不正確的方式利用我們的自由。對聖經的真理作出正確的意志肯定是個好的決定、不斷聽從、學習和應用聖經教義、造成屬靈的長進。對聖經的真理作出不正確的意志肯定是個壞的決定、結果是一致停留在屬肉體的狀態中、靈魂受到罪性的控制、並且在靈性上倒退一毀滅了基督徒的生命。³¹

今天、數以百萬的基督徒對神的話不是漠不關心、就是作出不正確的看代。他們並不了解或實行神的觀點、有能力去思考、並且在聖經教義這堅固的基礎上作出正確的決定。這些信徒只考慮到人類的觀點、容易受很多假的教義和異教的感染。雖然他們已經藉著在基督裡的信心逃避了罪的工價、他們所過的生命罕有被聖靈充滿、或學習聖經教義。他們依然是不成熟、“在基督裡的嬰兒”(哥林多前書 3: 1)。

在一方面、世界上情緒最低的人是基督徒、那些選擇疏忽教義、沒有在屬靈生命上成長的基督徒。另一方面、世界上最幸福、最穩定的人也是基督徒—那些作出正確的決定去“遵守我的話的”(約翰福音 8:31)。他們不斷地渴望認識真理。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約翰福音 8:32)

這節經文顯明地盛飾在奧斯汀的德克薩斯大學最著名的建築物—鐘塔之上。然而、約翰福音 8: 32 沒有暗示學術上的成就或哲學的知識。這些追求、雖然可欽佩、並不真正解放。真理所指的是神完美標準的話。耶穌識別真理為聖經教義、與神的計劃的第二個階段有關連—信徒在世時持有神的觀點的來源。聖經教義的認識及聖靈的充滿逐漸把信徒從罪性的控制下解放、不斷地擴張他屬靈的自由去事奉主。基督釋放了我們好叫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自由在屬靈上前進、讚美他。

基督[從罪的奴隸市場之內]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信徒]要站立得穩[藉著聖經教義、在屬靈上長進]、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罪性的束縛、在屬肉體和靈性上倒退的狀態中]。(加拉太書 5: 1)

31. 梯羅勃、*Old Sin Nature vs. Holy Spirit* (2000)、21–27[舊罪性與聖靈相對](尚未有中文版); 梯羅勃、*Reversionism* (2000)[靈性上的倒退](尚未有中文版)。

救贖的教義

I. 救贖的語源學

- A. 一個複合的希臘文字 *άντιλυτρον(antilytron)*、意謂“以錢作為一個奴隸或囚犯的替代；“因此、為奴隸或囚犯付出代價好叫他們得到釋放；譯作“贖金”。
- B. 同源的字是：
 - 1. *λυτρωτής(lutrotēs)*— 救贖者、救主；
 - 2. *λύτρωσις(lutrosis)*— 救贖、釋放；
 - 3. *λυτρόω(lutroō)*— 藉著贖金得釋放、救贖；
 - 4. *ἀγοράζω(agorazō)*— 救贖、購買；
 - 5. *ἐξαγοράζω(exagorazō)*— 救贖、從奴隸市場中購買、釋放。

II. 定義: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之工、藉此購買罪的奴隸市場中所有的人、他們在那裡出生時、靈性上是死的、同時被釋放得到恩典的自由。當一個人藉著單單相信基督一位而重生、救贖就此實現了。

III. 耶穌基督是唯一有資格的救贖者(希伯來書 1: 3)；

- A. 藉著處女出生 (馬太福音 1: 23；提摩太前書 3: 16)；
- B. 藉著他無過犯的人性 (以賽亞書 53: 9；約翰福音 8: 46； 19: 4； 哥林多後書 5: 21； 希伯來書 4: 15； 7: 26—28)。

IV. 耶穌基督在降生為人期間表現正確的意志。

- A. 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之工是他隨著己意而行的 (路加福音 22: 42)。
- B. 基督服從父神的計劃 (羅馬書 5: 19；腓立比書 2: 8)。

- V. 在舊約聖經裏、動物的血是教導救贖的教義的一個方法 (出埃及記 Ex. 12: 7, 12-13; 希伯來書 9:22)。
- VI. 基督的血是贖金或購買救贖的價格 (以弗所書 1: 7; 歌羅西書 1: 14):
- A. “國幣” (彼得前書 1: 18 - 19) 以此來購買;
 - B. 作為代表性的比喻、描述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之工、或他在靈性上的死亡、為我們的罪被判斷(哥林多後書 5: 21 ; 彼得前書 2: 24)。
- VII. 信徒的魂在得救時得到救贖 (約伯記 19: 25-26) 。
- VIII. 救贖解決了摩西的律法對罪的處罰(加拉太書 3: 10、13)。
- IX. 救贖的結果:
- A. 過犯得以赦免 (以賽亞書 44:22、以弗所書 1: 7、歌羅西書 1: 14、希伯來書 9: 12 - 15);
 - B. 稱義的基礎 (羅馬書 3: 24);
 - C. 成聖的基礎 (以弗所書 5: 25-27);
 - D. 信徒繼承永恆產業的基礎 (希伯來書 9:15);
 - E. 基督在天使的衝突中戰略勝利的基礎 (歌羅西書 2: 14-15; 希伯來書 2: 14 - 15) ;
 - F. 在得救時魂的救贖引至在復活時人體的救贖 (以弗所書 1: 14) ;
 - G. 人體的救贖是神的王室家庭最終的狀態、直到永遠(羅馬書 8: 23; 以弗所書 4: 30) 。
- X. 救贖與基督身為中保的地位有關 (提摩太前書 2: 5-6; 希伯來書 9:14-15) 。

血的教義

I. 動物血定義

- A. 血是動物生命的所在(利未記 17: 10—14)。
- B. 在舊約聖經的影子崇拜中、動物的血是用來代表救贖、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之工(希伯來書 9: 18—22)。
- C. 從創世記 3: 21 裡的皮衣到利未記 1-5章裡祭司的獻祭、都是用動物的血來代表基督象徵式的血。

II. 以動物的血作為一個代表性的比喻

- A. 雖然動物的血是真的和實實在在的、它並不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實在流的血。基督沒有因出血過多而死。動物的血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靈性上的死亡(歌羅西書 1: 20; 希伯來書 10: 19; 13: 20、彼得前書 1: 2)。
- B. 一個真的比喻是以一個實在的死亡來比較另一個實在的死亡。
- C. 在一個真的比喻中、動物肉體的死亡會同基督肉體的死亡相比。
- D. 因此、動物是一個代表性的比喻、動物在祭壇上肉體的死亡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靈性上的死亡(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兩個死亡—以賽亞書 53: 9)。
- E. 這比喻要求我們接受基督的血為象徵式的。

III. 基督肉體的死亡

- A. 基督在十字架上肉體的死亡是隨著他自己的意志而發生、不是因流血過多而死的（約翰福音 10: 18）。
- B. 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完成之後、基督呼出最後的一口氣、那時他發表詩篇 31: 5 和路加福音 23: 46 的話。
- C. 吐出了他最後的一句話之後、基督再沒有吸氣（馬太福音 27: 50；馬可福音 15: 37；路加福音 23: 46；約翰福音 19: 30）。
- D. 當基督在肉體上死亡時、他已經為我們完成了救贖之工。
- E. 因此，當他在十字架上負擔我們的罪時、基督的血是代表性的比喻的一部份、以動物祭肉體的死亡比喻基督在靈性上的死亡（哥林多後書 5: 21；彼得前書 2: 24）。

IV. 動物祭的血是一個影子指出十字架的真實（希伯來書 9: 12-24）。

- V. 基督的血描述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之工、藉著以下四個基督拯救的教義：
 - A. 贖罪（啟示錄 1: 5）；
 - B. 救贖（以弗所書 1: 7；歌羅西書 1: 14；希伯來書 9: 12；彼得前書 1: 18 - 19）；
 - C. 稱義（羅馬書 5: 9）
 - D. 成聖（希伯來書 13: 12）。

VI. 基督的血在贖罪的教義裡是反彈技巧的基礎：

- A. 贖罪祭（利未記 4）— 反彈強調信徒不知的罪；
- B. 過犯祭（利未記 5； 6: 7）— 反彈強調信徒已知的罪；
- C. 與新約相對的章節（約翰一書 1: 7-9）。

VII. 基督的血真正的意義發表在基督拯救的教義的方向對像。

- A. 救贖—向內的；
- B. [與神]和解—向人的；
- C. [得到神的]滿意—向神的。
- D. 罪已使兩個團體疏遠—神與人。中保(希伯來書 9: 15)藉著救贖解決了罪的問題。身為救主、耶穌基督使人與神和解、並且得到神的滿意。
- E. 因此、基督的血比喻救贖、[與神]和解、和[得到神的]滿意。

無限的贖罪

II. 定義

- A. 為了人類基督在十字架上有效之工。
- B. 贖罪的一個名詞意謂在敵意或論爭之後和解、包括滿足或補償所做成的誤錯或損害。
- C. 這動詞有幾點相關的意義、如“同一、一致、作補償或賠償、彌補錯誤或不足、和解。”
- D. 在舊約聖經裏、贖罪的意義與希伯來文的動詞、**קָפַר** (*kapar*)有關“逾越、掩蔽。”

II. 在舊約的時代、動物的犧牲是用來掩蔽罪。

- A. 動物的犧牲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審判、藉著他靈性上的死亡、掩蔽或拿走我們的罪、得到父神的滿意（詩篇 103: 3；約翰福音 1: 29）、藉此建立人與神的和解（歌羅西書 1: 20-21）。
- B. 因此、舊約裡的贖罪言及使用動物的犧牲來表達基督救贖之工。動物的犧牲不能夠真實地為罪補償。
- C. 羅馬書 3: 23-26 把這兩個贖罪的觀念（舊約和新約聖經）連在一起。

III. 贖罪是無限的。

- A. 當基督在十字架上為罪受審判時、他為所有人類的罪付出代價—不僅為被選的人（羅馬書 5: 6; 哥林多後書 5: 14-15、19; 提摩太前書 2: 6; 4: 10; 提多書 2: 11; 希伯來書 2: 9; 約翰壹書 2: 2）。
- B. ‘有限的贖罪、’ 基督單為信徒死的神學觀念、抵觸聖經。

IV. 無限的贖罪在最後審判中除去來自對非信徒起訴的罪。

- A. 當基督在十字架上作為替代者而死時、他為所有人類的罪受審判。
- B. 在十字架上、人的善行被拒絕、稍後再受判斷。
- C. 人的善行將會是非信徒在最後審判時部份的起訴（啟示錄 20: 12 - 15）。
- D. 既然罪已經在十字架上被審判、在同一罪名兩次審理的法則之下、它們不能在最後審判時被提及。
- E. 無限的贖罪只能掩蔽罪。

V. 非信徒在最後的審判被起訴因為他在世時沒有相信基督（約翰福音 3: 18、36）。

字彙

亞當的原罪 不服從神在伊甸園的命令。亞當吃了禁果造成靈性上的死亡。結果、亞當腐敗的本性（請參閱罪性）和靈性上的死亡臨到眾人（請參閱屬靈的死亡）。

神的法令 神永恆的、神聖的、明智的、和至高無上的目的、同時理解曾經是、或將會是的所有事物、在他們的因素、進行、狀態、連續、和關係中、決定他們必然的未來。

贖罪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勞、取消了為罪被處罰的債務。罪的處罰是靈性上的死亡。

傳送 剛在大災難之前、在教會時代結束時、教會年代時已死去的信徒得到復活、與及所有仍然在生的信徒從地球上被遷移。

救贖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之工、藉此購買罪的奴隸市場中所有的人、他們在那裡出生時、靈性上是死的、同時被釋放得到恩典的自由。當一個人藉著單單相信基督一位而重生、救贖就此實現了。

比較上的義 只有與他人的標準比較或相對、人的標準才是足夠的、但當與神絕對的或完美的標準比較、就完全不足夠。

罪 任何違犯神的個性和標準的心理、言語、或顯明的活動。

罪性 每個人類整體的一部份、居留人體細胞的結構中。罪性原本得自亞當的墮落、繼而藉著生殖遺傳伸展到所有的人類。結果、除了耶穌基督之外、是全人類靈性上的死亡和腐敗。罪性包含著剛強的區域、軟弱的區域、墨守法規的傾向、廢棄道德的傾向、和各種形式的慾望。

靈性上的死亡 在出生時與神分離的狀況; 把亞當原罪的處罰歸咎於遺傳所做成的罪性。

無限的贖罪 基督在十字架上為全人類的罪被審判。

聖經索引

舊約

創世記

2:17	4,21
3:2-3	7
3:6	4
3:6-5:5	21
3:6-8	7
3:7	4
3:9	21
3:12	22
3:13	22
3:15	22
3:16-19	22
3:21	29

出埃及記

12:7	28
12:12-13	28
21:7	1
22:3	1

利未記

1-5	29
3:2	12
4	30
5	30
6:7	30
17:10-14	29

申命記

6:4	1
13:5	9,10
15:12	1
20:10-18	1

約書亞書

22:20	8
-------	---

列王記下

4:1	1
-----	---

約伯記

19:25	11
19:25-26	28

詩篇

22	22
22:1	12,22
22:1-6	23
22:3	23
22:6	23
31:5	30
34:22	13
51:1	8
51:4	8
51:5	7
69:28	17
103:3	31

箴言

14:12	21
-------	----

以賽亞書

44:22	10,28
52:14	22
53:6	10
53:7	23
53:7-11	12
53:9	27,29
64:6	17,25

以西結書

27:13	1
-------	---

聖經索引

新約

馬太福音

1:23	27
5:22	20
25:46	2
26:67	22
27:46	22
27:50	30

馬可福音

9:48	21
10:45	10
14:65	22
15:17-22	23
15:33	23
15:34	12,22
15:37	30

路加福音

22:42	27
23:46	30

約翰福音

1:12	9,13,25
1:29	13,31
3:16	3
3:18	14,21,31
3:36	3,20,31
5:22	16
8:24	8
8:28	5
8:31-32	5
8:32	26
8:33	5
8:34	9
8:35	9
8:36	9
8:46	27
10:9	13
10:18	30
14:2	3
5:14-15	3

14:6	4,14
16:9	8
19:4	27
19:30	12,30

使徒行傳

2:2;3	2
4:12	20
8:32	23
16:31	4,14

羅馬書

3:12	24
3:23	6,8
3:23-26	31
3:24	28
4:3	18
4:5	18
5:6	31
5:8	7,25
5:9	30
5:12	3,7,21
5:19	7,27
6:17-18	3
6:23	21
7:14	7
8:23	2

哥林多前書

1:30	18
3:1	26
3:11-15	20
3:12	20
3:14	20
3:16	3
15:22	24

哥林多後書

5:14	7,15
5:14,15	15,31

5:19 _____ 15,31
5:21 _____ 23,27,28,30

加拉太書

2:16 _____ 6
3:10 _____ 28
3:13 _____ 10,11,28
3:26 _____ 25
5:1 _____ 26

以弗所書

1:4 _____ 2
1:7 _____ 11,28,30
1:11 _____ 2
1:14 _____ 28
2:1 _____ 8,24
2:8-9 _____ 5
3:11 _____ 2
4:18 _____ 4
4:30 _____ 28
5:18 _____ 16
5:25-27 _____ 28

腓立比書

2:5-11 _____ 3
2:8 _____ 27

歌羅西書

1:14 _____ 28,30
1:20 _____ 29
1:20-21 _____ 31
2:14 _____ 23
2:14-15 _____ 28

提摩太前書

1:9-10 _____ 8
2:5-6 _____ 28
2:6 _____ 10,31
3:16 _____ 27
4:10 _____ 16,31

6:15 _____ 23
提摩太後書

2:11-12 _____ 23
提多書

2:11 _____ 12,31
2:14 _____ 10
3:5 _____ 18

希伯來書

1:3 _____ 27
2:9 _____ 31
2:14-15 _____ 28
4:15 _____ 27
7:26-28 _____ 27
9:11 _____ 11
9:12 _____ 30
9:12-15 _____ 28
9:12-24 _____ 30
9:14-15 _____ 28
9:15 _____ 28
9:18-22 _____ 29
9:22 _____ 10,12,28
10:1 _____ 29
12:2 _____ 15
13:12 _____ 30
13:2 _____ 29

彼得前書

1:2 _____ 2,29
1:18 _____ 11
1:18-19 _____ 11,28,30
1:19 _____ 11
2:23 _____ 22
2:24 _____ 12,15,16,28,30

彼得後書

2:1 _____ 15

聖經索引
新約

	約翰壹書		3:5	17
1:7		30	17:14	23
1:9		16,30	19:16	23
2:2		16,31	20:11	16
5:5		17	20:12	17
	啟示錄		20:12-15	31
1:5		11,30	21-22	3